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致：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 (2014) - 04-099

受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4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

事会。

2、公司于201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出《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及登记办法、联系方式等。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10月16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国权路680号复旦大学美国研究中心116室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生洪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及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5人，代表股份138,646,8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2207%。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27名，代表股份2,280,9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630%。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方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股东资格。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现场投票结束后，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清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情况。

3、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

4、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时，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股份的股东之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合法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复旦复
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
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Y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元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He'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鹤岚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ou Xiao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邹小凤

2014年10月16日